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葉宇倫  
電話：1999(外縣市請改撥02-27208889)分  
機54160、1553  
電子信箱：ag678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110133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22275221\_1110133888\_1\_ATTACHMENT1.pdf、  
22275221\_1110133888\_1\_ATTACHMENT2.pdf)

主旨：請協助轉知轄管單位於辦理相關活動時，應參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以尊重聽語障者個別差異並提供支持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8月19日社家障字第1110110323號函辦理。
-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9條無障礙之規定略以：「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應提供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提供嚮導、報讀員業手語翻譯員…」，又國家語言發展法第3條業明定臺灣手語為國家語言，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2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管於執行職掌業務時，應提供各國家語言間之溝通服務。
- 三、旨揭參考指引請至該署CRPD網站 (<https://crpd.sfaa.gov.tw>) —宣導專區—【出版物】「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下載使用，並請貴單位於辦理相關活



教育局 1110829



\*AEAA1113077548\*

動時視需要配置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人員，並將相關人員費用納入經費規劃，以尊重個別差異並提供支持。

四、本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辦理本市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含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倘貴單位有使用需求，可逕洽該會申請，上開相關訊息可參閱本局網站（網址為<https://dosw.gov.taipei/>）/相關服務/身心障礙者服務/無障礙服務（含停車證）/臺北市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手語翻譯、聽打）。

五、另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8月17日路監駕字第1110101551號函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8月19日社家障字第1110110323號函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除外）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



裝

訂



線